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马红富先生、王国福先生、陈玉海先生、张骞予女士、宋晓鹏先生、叶健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通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相关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志军女士、赵新民先生、黄楚恒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3、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刘志军女士、赵新民先生、黄楚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信世华

刘志军

黄楚恒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